

惠誉博华授予福元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评级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已对“福元 2025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项下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级证券”）授予预期评级。上述证券以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汽车金融”）发放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构成的静态资产池为支持。优先级证券的评级反映了该等证券的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及本金在法定到期日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

证券名称	预期信用评级	金额（万元）	利率类型	法定到期日
优先 A-1 级证券	AAAsf	70,000.0	固定	2031 年 3 月 26 日
优先 A-2 级证券	AAAsf	142,000.0	固定	2031 年 3 月 26 日

预期评级并非最终评级，仅反映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惠誉博华所获得的信息。惠誉博华将在本交易发行后，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信息及文件，发布相关评级公告确认最终评级，最终评级可能与预期评级有所不同。评级结果并不是买入、卖出或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

关键评级驱动因素

资产信用质量：惠誉博华假设本交易资产池的全生命周期基准违约率为 1.0%，该假设基于历史数据表现、资产池构成以及惠誉博华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预期。惠誉博华同时对 AAAsf 级证券应用 6.0 倍的压力乘数，以评估经济恶化对交易现金流的影响。

证券兑付机制：优先 A-1 级证券为计划摊还型证券，优先 A-2 级证券为过手摊还型证券。优先级证券的信用支持包括次级证券、超额抵押、流动性储备及超额利差（如有）。本交易受评证券在现金流分析中能够承受相应级别对应的评级压力。

交易对手风险：经分析，惠誉博华认为本交易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均为合格交易对手，符合 AAAsf 级证券对应的评级标准，并且本交易设有相关结构性机制，可以在贷款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不再是惠誉博华认定的合格交易对手时采取补救措施。

贷款服务机构及操作风险：本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是福特汽车金融，惠誉博华对其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业务操作、授信程序、风控管理及服务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审查。福特汽车金融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其信用质量能够支持优先级证券对应的级别，同时流动性储备账户的设置及贷款服务机构的替换机制能够充分缓释支付中断风险。

适用评级标准

《结构融资主评级标准》（2024 年 10 月）
《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标准》（2024 年 10 月）

相关研究

《2025 年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展望》
《惠誉博华银行间市场个贷 ABS 指数报告 2025Q1》

分析师

郑 飞
+8610 5663 3816
fei.zheng@fitchbohua.com

孙佳平
+8610 5663 3813
jiaping.sun@fitchbohua.com